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公开一览表

专版

(第二十一批 2024年5月30日)

序 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D3 HN 202 405 290 086	株洲市醴陵市旗滨公园里小区3-3期旁向阳路的井盖下冒出污水,臭气熏天。	株洲市	群边态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对坍塌点进行 开挖 换管。	处理情况: 5月30日,體陵市来龙门街道、醴陵市住建局、醴陵市住房保障中心、渌江集团等相关单位现场核实,发现该处为周边路网唯一施工运输通道,大型施工车辆进出频繁,导致现有污水管网局部塌陷,醴陵市住建局已要求醴陵市渌江投资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对管网塌陷处进行处理。整改情况: 目前,施工单位已进场施工,正在对7处塌陷点(约120米管段)进行开挖换管。	未办结	无
30	X3 HN 202 405 290 076	2018年初的大學學院 2018年有 2018年前 2	株洲市	群边态问众的环题身生境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2018年初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非法占用存养村上屋组老屋组牛形脚下林地、违法违规违章在牛形水库上游动土施工的问题不属实。2024年5月26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执法人员联合依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攸县林业局、攸县水利局、攸县浸田镇政府及存养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到该养殖场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地址位于攸县录田镇存养村新屋组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该养殖场现场进行调查。经查,攸县阳生生猪养殖场,地址位于攸县录田镇存养村新屋组已注册工商营业执照、该养殖场平2018年9月开始承建,于2020年11月完成だ舍建设。2021年1月开始生产养殖、养殖遗在存养村牛形水库上游,直线距离约为300米。经核查、该养殖场建设项目从开始手建到项目建成后投产期间。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当地政府、村组均已签署同意建设的意见,且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了相关合法手续及登记备案。2、在存养村村民饮用水水源上游源头。圈地数百亩,建设大型养猪场100余间和住家房和办公房,可以同时养殖生猪1万头以上,该养猪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万余只的问题不属实。经恢县水利局现场核实、存养村中形水库注册名称为牛形水库,位于攸县渌田镇存养村、总库容11万m3,属于小(2)型水库、功能为灌溉、不是饮用水源。经现场核查。阳生生猪养殖场,占地约40-60亩(已签订租赁协议)、依法取得了林业、自然资源、畜牧水产,环保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建设许可,正在养殖、主要建设内容为消毒率间1栋、配生间1栋、房工自治体、院库1栋、隔离合1栋、洗消间1栋、定仓4栋(占地2400平米)、集污池两个、美污处理设施户品位货棒水)1套、饲料仓库1栋、房库1栋、隔离合1栋、洗消间1栋、定仓4栋(占地2400平米)、集污池两个、美污处理设施户品位货棒下,1套、饲料之车右,按照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行业主管部门的计算方式(1头母结的排污当重可折算5头育肥猪排污当量的计算方式)推算,结合该养猪场的设计养殖场产产性采货通过的产性生结量,该养猪场在近五年里每年共养殖生猪不到2000只,达不到万余只。3、养猪场通过哈中铺设污水排污管道,并采取柴草、塑料发、蛇皮袋等等的一种,发酵食水水水、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大枣、	部分属实	强严消做作结解群化格除好,果释众监执影群将进,疑。、、。工测了除	处理情况: 1.要求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生产期间稳定运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环境安全。 2.做好群众工作,将监测结果进行公示,消除群众疑虑。整改情况: 已将监测结果进行了解释,并走访附近居民,做了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49	X3 HN 202 405 290 048	體陵市洪鑫矿业采村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株洲市	群边态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醴陵市洪鑫矿业采矿区处于殷实家冲村(实为殷家冲村)与青山村源头,雨污未做分离问题属实。 2. 任意排放问题不属实。经2024年5月30日现场核查,该公司采矿区矿井涌水采用二级加药沉淀处理后,通过2根管道输送至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采用重捕剂+絮凝沉淀处理工艺进行处理,未发现企业任意排放行为。 3. 尾砂未经严格处理,倒人洞中回填问题不属实。该公司与湖南浩凯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签订有固废供销合同,选矿尾砂均按环评要求采取暂存后定期外售至砖厂进行制砖(有处置台账),未发现有尾砂倒人矿洞回填情况。但采矿区有一栋在建厂房,建设项目为尾砂充填站,主要用途是将尾砂充填至原矿开采区的矿井、矿坑等采空区,消除地质环境风险隐患。该充填站于2024年4月开始建设,目前仍在建设安装中,未投人使用。该建设项目属固废利用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违反环评相关要求。 4. 该公司在青山村港家组非法打通通风井问题不属实。该通风井为企业2021年地下改扩建工程内容,按设计图纸施工,通风井位于矿区范围,属于合法工程。 5. 青山村境内源头水被矿山抽干,并从风井流到殷家冲村境内,导致青山村地下水位严重下降,水田无法耕作,饮用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经了解,该企业需要对矿井地下涌水进行定期排水,以确保安全生产,会对地下水位造成一定影响,但经调查,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未发现饮用水困难问题,7月后,随着降雨减少,会出现季节性缺水现象。同时,该水田区域为严格管控区,必须退出水稻生产进行种植结构调整,且目前为雨季,水量相对充足,如遇早季(7、8月份),水量不足影响耕作。另外该地地处偏僻,一直没有村民在农田种植农作物。	部分属实	1.做流格求尾重设境价。2.耕行种地为3.村供促雨作环理,报目响村耕耕山荒、周用除企污,评选或批的响对地耕止荒、周用降。业分严要矿者建环评、未进复耕行、边水	处理情况: 1.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责令该公司立即对沉淀池处沟渠做好雨污分流措施,防止雨水汇入沉淀池。 2. 停止充填站建设,严格按环评要求处理选矿尾砂,或者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对该公司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3. 对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 4. 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整改情况: 1. 企业正按要求做好沉淀池处沟渠雨污分流措施。 2. 已停止填充站建设,正在商议是否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3. 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将指导青山村对未耕种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制止耕地地荒行为。 4. 醴陵市水利局将在出现季节性缺水的情况时采取打井或临时应急送水等措施解决饮用水问题。	阶段性 办结	无
52	X3 HN 202 405 290 054	株洲市石峰区震湾污问 水处理厂存在以下下的 。 1.有存存。漏漏。 1.有污水渗漏漏。 一次水渗沟,形定有较, 一次的电流水、安 中,一次的,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株洲市	群边态问题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 震湾污水处理厂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西向电缆沟,现电缆沟内有污水、污泥较多,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部分属实。5月30日,市住建局、市生环局石峰分局人员前往霞湾污水处理厂现场检查,没有发现有污水渗漏厂区内,以及污水渗漏靠南向、西向电缆沟的情况。现场打开电缆沟盖板查看,电缆沟内有少量积水及泥沙。经现场采样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 COD为9mg/L,氨氮为1.76mg/L,确认电缆沟内积水非污水,根据现场情况推测,电缆沟内积水和泥沙为日常降雨带来的泥沙沉积和积水。 2. 污水处理厂靠西北向紫外线消毒排水处,因厂区维修及项目中水改造项目、临时停电等因素,导致部分污水未经紫外线消毒,直接排人湘江,对环境及安全有较大隐患不属实。株洲市住建局和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工作人员调取了霞湾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情况记录,发现仅在中水改造项目施工过程中,2023年出现过1次临时停电情况。2023年11月15日11点20分中水项目施工将出水在线房电缆挖断,导致出水在线设备无法运行,因电路不同,没有影响到紫外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行,经紧急抢修,当日13点10分出水在线房恢复供电,随后霞湾污水处理厂将该突发事件报告了市生环局石峰分局。该次停电情况仅影响了出水在线焓测设备的运行,停电期间紫外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行,大肠杆菌指标达标排放,没有对环境及安全造成影响。检查组要求霞湾厂加强日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并多组织应急演练工作。	部分属实	现场问题立同时加强企业的 管。	处理情况: 要求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对厂区电缆沟等其他沟渠的水和泥沙进行清理。 整改情况: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区分局人员于5月30日现场查勘确认,已督促该厂就部分属实问题进行整改,并要求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加强沟渠巡查,做到定期清理。	已办结	无
71	X3 HN 202 405 290 028	有株限石村性套地生地结周污隐规被西面离裸今存租境,的国际,还有大型,是证债不要,是还有人,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还债人,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还债人,是是证债不要,是是还债人,是是还债人,是是还债人,是是还债人,是是还债人,是是还债人。	株洲市	群边态问题身生境	经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1.在当地地标性山峰大岭走规开矿,套证开采,私自更改土地使用性质情况问题不属实。2021年7月11日办理了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为株洲广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开矿,套证开采。该企业建设临时用地于2022年9月11日过期,在到期的已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手续,2022年2月22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调整该公司所在石亭镇土地利用规划,目前,该企业正在积极报批中,因此不存在私自更改土地使用性质情况。 2.严重破坏生态环境,严重损毁山地油茶植被,破坏山体结构,导致水土流失,周边环境粉尘、噪声污染,存在巨大安全隐患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5月20日,醴陵市林业局对其超出办理使用林业手续范围占用,毁坏林地5247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并要求该公司进行复绿,目前已对毁坏的林地进行了复绿。2024年5月31日,相关单位检查该企业时,该企业生产中未及时清理,维护沉砂池,排水沟,对生产尾泥管护不够,导致汛期雨水来临时,场区内存在水土流失情况。同时在生产加工中无法避免会产生噪音及粉尘,不过采矿区和生产加工区距周边居民居住均在300米范围外,生产设备均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有减震垫,且生产加工区域路面均已进行硬化,开采区配套有雾炮降尘设施,道路安装有喷淋设施,出口处设有洗车平台,因此粉尘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较小。该企业生产场所工作人员均戴好安全帽上工并在相关设施设备上设置了危险警示牌等标识,未发现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问题。 3.自从该公司违规开矿以来,山体已经被挖掘殆尽,整个醴陵西乡地区均可见,开采面积大,影响恶劣,距离当地居民点近,山体裸露,环保不达标,至今无复星实质行为,且存在违规用地,存在以租代征情况,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损害,严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秩序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办规管、对作产证、环评批复和林业等手续,可以进行正常开采,且周边居民在采矿区和生产加工区 300米范围外,但因开采面积大,矿区位置地势高,所以在石亭镇范围内形水上发生活秩序问题部分量度。该企业存在未经批准值自超越批准范围进行开采,2023年3月22日进行立案调查,4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中,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退回矿区范围内开采并予以罚款,6月9日行政处罚查处到位。2017年企业与醴陵市石亭镇花溪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2019年6月11日取得林业许可证,不存在以租代征。但该企业临时用地手续已过期,现在还在办理中,因此,存在违规用地情况。经生态环境部门检查,该企业开采的砂岩市等累广准放,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破碎筛分区未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封闭厂房,只设置有简易水喷淋降生措施,环保不达标问题属实。关于复是问题,醴陵市石亭镇成立绿林恢复小组、按要求编制生态复绿方案、2022年-2023年投入资金进行山体复绿。但因植被复绿成功率低,属地部门已要求该企业进行植被恢复,并持续加强复绿工作的监督管理。该企业主要从事矿石开采作业、会对生态环境及当地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保防失2.放进建场存照对区厂粉造做持止。对的行设入,环破设房尘成好措水 露砂覆原 棚 平评碎置,对影水施土 天岩盖料棚格要筛封防环响。土,流 堆矿,堆暂按求分闭止境	处理情况: 1.2024年5月30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體 陵分局下达了现场监察文书,要求企业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建设原料堆场人棚暂存,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对破碎筛分区设置封闭厂房,防止粉尘对环境造成影响。 2.2024年5月8日,醴陵市水利局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矿区日常巡查和管护,确保安全度汛;进一步加强植物措施和临时覆盖,合理安排工期、工序,控制水土流失,落实企业主体责任。5月31日,醴陵市水利局对该企业在5月8日提出的要求再次进行强调。3.要求其尽快完善用地手续。整改情况: 1.已对露天堆放的砂岩矿进行覆盖。封闭厂房正在制定方案。 2.已清理沉砂池和排水沟,加强人员调度和管护。 3.企业正在积极完善用地手续。	未办结	无